

证券代码：830974

证券简称：凯大催化

公告编号：2024-062

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（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城南工业园区经五路8号）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邬学军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

如下：

（1）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。

（2）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—募集资金管理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编制了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审慎审查，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差错予以更正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